菏定财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定陶区关于开展差旅费

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各区直部门:

根据《菏泽市定陶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菏定办发〔2023〕4号）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《菏泽市定陶区关于开展差旅费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 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6日

菏泽市定陶区

关于开展差旅费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，根据区纪委监委部署和安排，决定在全区深入开展差旅费问题集中清理整治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和规范差旅费支出，是加强作风建设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与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风气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做好这项工作，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加大财务监督力度，强化专项检查，抓好差旅费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，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提高差旅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到加强差旅费支出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超标准支出等现象，维护差旅费制度的刚性约束力。

三、内容范围

本次整治重点关注2022年以来的各单位各镇街差旅费执行管理情况，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具体整治各单位各镇街报销审批手续不全、超标准报销差旅费、重复报销差旅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、以出差名义变相旅游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差旅费等问题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7月26日至 8月11日为自查自纠阶段，各镇街、各区直单位必须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到不走过场、覆盖全面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坚持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，逐项纠正销号；各单位将自查自纠纸质材料（附件1 差旅费执行情况统计表，附件2差旅费执行情况问题和整改统计表）审核无误后，纸质版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财政局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，邮箱地址见文后。各单位在各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对单位开展的检查和巡视巡察工作中，发现的与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相关问题，一并汇总填报，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工作负完全责任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。8月12日至8月16日为抽查阶段，财政部门在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，组织力量进行随机抽查。

（三）整改提升。8月17日至8月23日为整改阶段，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，做到资金处理到位、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。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完善制度，深化改革，强化源头控制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有关违反党政纪责任和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，及时通过财政监督与纪检监督协调贯通机制，向区纪委监委进行移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整治行动要聚焦专项整治重点任务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各单位要自查和梳理各级财会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反映的问题线索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具体措施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。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、自查自纠不认真、走过场、漏报瞒报，以及以各种形式拒绝接受检查的镇街和单位，将相关情况移送纪检部门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抓实问题整改。各单位对自查和复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；对相关责任人员，要按照职责权限予以问责追责；要深入刨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完善制度，强化源头控制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要严肃保密纪律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专项整治情况和相关数据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查处的各类问题和追责情况如实上报，保证信息和报告质量。要树立依法执纪、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，增强社会各界对监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健男 联系电话：182\*\*\*\*8869

邮箱地址：dtxczjds@163.com

附件1：差旅费执行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差旅费执行情况问题和整改统计表